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 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 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有關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FC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7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惟無論如何要約的接納表格應不遲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告」一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在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ircgroup.com.hk刊載。

目 錄

																																頁	次
預期	時	間	表																							 					 		ii
重要	運通	i 知	۱																		•					 			 •	 •	 		V
釋義	Ē.,																									 					 		1
FFC	函	件																								 					 		7
董事	會	函	件																							 					 		19
獨立	董	事	委	員	會	ī	<u>1</u>	牛															 •		 	 				 •	 		24
獨立	財	務	顧	問	逐	i 作	‡																	 •		 				 •	 		26
附錡	<u> </u>		_	ž	妾	納	要	糸	j 1	的	進	<u> </u>	_	步	作	条	款	Z	爻	程	٦.	予.				 					 		I-1
附錡	ŧ =	-	_	复	[專	的	貝	† ?	務	資	だ 米	와.													 					 	Ι	I-1
附翁	ξΞ	•	_	复	[惠	的	ı —	- }	般	資	*	라										 •			 					 	II	I-1
附錄	. 匹	l	-	3	要:	約	人	É	5 -	_	般	计	資	料									 •		 	 				 •	 	IV	V - 1
隨附	文	件		_	;	接	納	表	Ę	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 要約人及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綜合文件及接 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刂
2023 年	Ŧ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12月22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12月22日(星期五	.)
2024年	Ŧ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6)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1月12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附註2)刊登於 首個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就要約 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
於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5及6)	
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前	
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附註5)刊登於 最終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	

預期時間表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就要約

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2月6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附註:

-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可 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
- 2. 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二十一(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説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VII.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通過普通郵遞以支票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寄至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代價將以支票(以公司為抬頭人)向公司(作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支付,或按要約人選擇以電匯方式支付至公司銀行賬戶。公司將以開立支票(寄至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電匯方式將已收取任何付款轉讓至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公司須儘快分別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付款,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中的較後者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連同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相關所需文件之日。

預期時間表

- 5.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日期為止。要約人及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 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 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 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六十(60)日(即2023年12月22日)下午7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4年2月20日失效,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 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 知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就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而言,(i)向要約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及(ii)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各有關海外股東及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各有關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須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賬或其他税項。

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對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閣下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所載FFC函件「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附錄一各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等詞彙或具類似涵義的詞彙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 約 人 根 據 買 賣 協 議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收 購

401,812,360 股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

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預期時

間表」一節所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自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起計21曆日),或倘要約獲延長, 則為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聯合公

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

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任何按揭、

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產生者外)、不轉移管有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

排,包括與任何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

轉授權力的人

「FFC」 指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證

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

要約的代理人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

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兩者其中一份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特別是要約的條款是

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及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1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9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vitskii 先生」	指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管理人
「要約購股權」	指	受購股權要約規限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期間」	指	自2023年11月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AXIOMA CAPITAL FZE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vitskii先生全資、 最終及實益擁有 「要約」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指 「購股權要約」 FFC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 指 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將提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 指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的持有人 指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 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購股權要約粉紅色接納表格 接納表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 「紅日資本」 指 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 要約的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指 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 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自2023年5月8日(即聯合公告及要約期間開始日 指 期2023年11月8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 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

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401,812,360股股份(佔

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FFC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條款

及條件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

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賣方」 指 OIKKU FINANCE LIMITED,由 Olga Chesnokova

女士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其為獨立於公司且與公司並無關聯的第三方,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401,812,36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的實益擁有

人

「白色股份要約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

接納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1.00美元兑7.82港元的概約匯率 換算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作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 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 灣仔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 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聯合公告。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2023年11月1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401,812,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 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的實益權益,總代價為47,413,858.48港元, 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8港元。完成已於2023年11月1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05,9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9%)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07,712,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亦須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FFC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其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的資料

FFC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提出要約(i)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已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調低相當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額,於該情況下,凡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據此調低發售價的提述。

發售價價值的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94港元溢價約 25.53%;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 32.5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11%;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11%;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 價約31.11%;
- (v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新公佈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8,608,000美元(相當於約3,508,115,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71.36%;及
- (vii) 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51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新公佈於2023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023,000美元(相當於約2,987,420,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6.38%。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9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78,889,6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僅須待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獲有效接納,方可作實,並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 成要約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11月9日的每股0.104港元及於2023年5月17日的每股0.082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519,657,257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1,005,319,55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78,889,628份, 已全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撇除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則5,911,944,897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及178,889,62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697,609,498港元;及(ii)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17,889港元。要約總值約為697,627,387港元。

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外);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撇除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則6,090,834,525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而概無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718,718,474港元;及(iii)要約人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要約總值約為718,718,474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來可繼續動用充足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須履行的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 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 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 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要約購股權連同其 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以未獲 行使者為限)。

在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香港印花税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税,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的比率,或(如較高)印花税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税。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税。

付款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 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經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或要約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 見收購守則)作出。

要約的接納須在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就 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屬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 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或 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7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如果要 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撤 回或失去時效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已連同有關接納表 格提交的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寄回該等已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備妥,供他們領取。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税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税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 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海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2名要約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19名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俄羅斯。

要約人已自符合資格就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意見,該等律師行各自認為,貴公司、FFC或要約人其中任何一方毋須就延長要約及寄發本綜合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俄羅斯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視情況而定)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而向俄羅斯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取得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登記。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税項)。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有關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a)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獨立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並無關聯的第三方Ineth Limited收購85,9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b)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AXIOMI CONSOLIDATION LTD (Levitskii先生的全資控制公司)收購2,12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及(c)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貴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 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47,413,858.48港元外,要約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 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 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0年10月2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包括鐵精礦)。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6.有關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持有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的單一最大股東。Levitskii先生,51歲,在俄羅斯的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業行業工作30年。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是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及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資產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訂立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 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並 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 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將屬合適 與否。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a)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 貴集團;或(b)出售 貴集團 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言,要約人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無訂立任何協 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於要約截止後更改董事會組成或終止 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視為 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上市。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已接納股份,或促使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所持的充足數目股份及/或促使 貴公司就此 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取得股份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利以強制取得要約項下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進一步 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倘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未必相同。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身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該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VIII.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證書、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交付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FC、紅日資本、寶積資本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閣下考慮應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的税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皓民

董事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香港中環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非執行董事: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 啟 者: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 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01,812,36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聯合公 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代價為47,413,858.48港元,相 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8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05,9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9%)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有關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FFC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v)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及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要約人及/或Levitskii先生並無關係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Levitsk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管理人,被視為就要約條款提供意見時出現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FFC函件」所披露,FFC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 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提出要約(i)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購股權要約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FFC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共同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4. 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FFC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當中載列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得悉所披露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董事會願與要約人合作以達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FFC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6.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包括鐵精礦)。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	頁完 成 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2)	2,205,900,000	25.89	2,607,712,360	30.61						
MIC Inves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MIC」)(附註3)	1,419,942,876	16.67	1,419,942,876	16.67						
公眾股東	4,893,814,381	57.44	4,492,002,021	52.72						
總計	8,519,657,257	100.00	8,519,657,257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要約人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在要約人於收購事項完 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IC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olesnikova Marina Alexeevna女士(「Kolesnikova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lesnikova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IC持有的1,419,942,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C及Kolesnikova女士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及Levitskii先生且與要約人及Levitskii先生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分別載有集團的財務資料及 一般資料。

7.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FFC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 地位」一節。

8. 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FFC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資料。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9.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47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推薦意見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 閣下細閱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載列的其他資料。

閣下考慮應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的税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2023年12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 合文件而編製。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敬啟者: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 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 閣下垂注「FFC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推薦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要約(即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i)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的推薦意見,惟鄭重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於 決定變現或持有於公司的投資時,應視乎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要約 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Natalia	Vitaly	Alexey
Vsevolodovich	Klimentievna	Georgievich	Mihailovich
Dobryak 先生	Ozhegina女士	Sheremet 先生	Romanenko 先生

2023年12月2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 啟 者: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隨附的「FFC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賣方於2023年11月1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401,812,36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代價為47,413,858.4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8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

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05,9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9%)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07,712,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及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要約人及/或Levitskii先生並無關係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組別,且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及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援助或其他聯繫。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的現有委聘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的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致使吾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已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0 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0年報 |、「2021年報 |及「2022 年報 |) 、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 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 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直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 設 董 事 於 綜 合 文 件 作 出 的 一 切 觀 點、意 見 及 意 向 的 陳 述 乃 經 周 詳 查 詢 及 審 慎 考 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 況 會 致 使 吾 等 獲 提 供 的 資 料 及 向 吾 等 作 出 的 聲 明 失 實、不 準 確 或 有 所 誤 導。吾 等 認 為 , 吾 等 已 審 閲 充 足 資 料 , 以 使 吾 等 達 致 知 情 意 見 , 並 作 為 可 依 賴 綜 合 文 件 所 載 資 料 準 確 性 的 憑 證 ,從 而 為 吾 等 的 意 見 及 推 薦 建 議 提 供 合 理 基 礎 。 董 事 已 於 綜 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 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 的意見基礎是,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 排或推定諒解。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因個別情況而不同。務請注意,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然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實際 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作出。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 購守則規則9.1盡速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函件僅就要約而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除納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要約

FFC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收購守則所刊發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提出要約(i)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 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 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9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78,889,6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僅須待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獲有效接納,方可作實,並將 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購股權要約須待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包括鐵精礦)。

貴集團擁有四個營運分部,包括(i)已投產礦場分部(「已投產礦場分部」),包括處於生產階段的鐵礦石項目;(ii)開發中礦場分部(「開發中礦場分部」),包括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的鐵礦石項目;(iii)工程分部(「工程分部」),包括與位於俄羅斯的JSC Giproruda有關的內部工程及科學技術;及(iv)其他分部(「其他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所佔於中國生產五氧化二釩及相關產品的合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多個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進行活動的其他項目。

下文載列(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摘錄自2020年報、2021年報及2022年報);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分別為「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摘錄自2023中期報告)有關 貴集團營運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視情況而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39,179	165,658	278,757	371,279	224,591
-已投產礦場分部	139,143	165,610	278,574	371,063	224,382
一開發中礦場分部	-	-	-	-	_
-工程分部	36	48	183	216	209
-其他分部	-	-	_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60,391)	(80,173)	(88,540)	134,103	102,112
貴公司擁有人					
於期內/年內應佔					
(虧損)/溢利	(65,698)	(77,885)	(87,896)	134,069	100,551
			於202	3年	於 2022 年
			6月3	0 日	12月31日
			千身	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	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40,	,222	593,952
負債總額			158,	,787	145,681
資產淨值			381,	,435	448,2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82,023 448,60		448,6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39.2百萬美元,較2022年首六個月約165.7百萬美元下降約16.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鐵礦石價格下跌,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平均價格為每噸132美元,較2022年首六個月每噸165美元下跌每噸33美元或約20.0%。

於2023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7百萬美元,較2022年首六個月約77.9百萬美元下降約15.7%,主要由於(i) 2023年首六個月K&S礦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73.6百萬美元,較2022年首六個月約113.0百萬美元減少約39.4百萬美元;及(ii)部分被收益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22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78.8百萬美元,較2021財年約371.3百萬美元下降約24.9%。收益減少主要由鐵礦石價格於2022財年有所下跌,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於2022年的平均價格為每噸139美元,較2021年的每噸186美元下跌每噸47美元或約25.3%。

於2022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9百萬美元,由2021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4.1百萬美元轉盈為虧。經考慮最新採礦計劃及成本估計,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的平均價格下跌導致收益減少,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價格疲弱(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貼現率、通脹率及預測外匯匯率的變動,以及K&S礦場長期開採及生產計劃作出調整後,K&S礦場及其他資產大量非現金資產減值103.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21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71.3百萬美元,較2020財年約224.6百萬美元上升約65.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鐵礦石價格於2021財年上漲,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於2021年的平均價格為每噸186美元,較2020年的每噸122美元增加每噸64美元或約52.5%。

於2021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4.1百萬美元,較2020財年約100.6百萬美元上升約33.3%,主要由於上述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的平均價格大幅上升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540.2百萬美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594.0百萬美元下降約9.1%。資產總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6月30日就K&S礦場計提減值撥備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唯一已投產礦場(K&S礦場)的賬面值;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包括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銷售鐵精礦項下應收客戶結餘。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58.8百萬美元,較2022年 12月31日約145.7百萬美元上升約9.0%。負債總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出售 船舶預收款項所致。 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 借款。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 主要為應付採礦承包商、其他供應商款項及應付施工成本。

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448.6百萬美元下降約14.8%至約382.0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K&S礦場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所致。計提減值撥備主要由於普氏含鐵量65%鐵精礦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價格轉趨疲弱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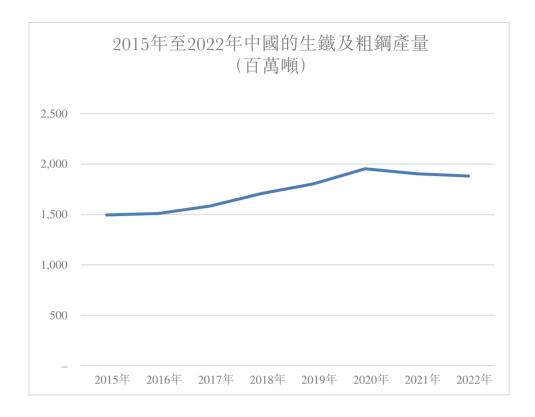
貴公司過往股息派付

據悉, 貴公司於截至2022財年止過去十年及2023首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派付股息,表示股東不會就持有股份而獲得額外投資回報。

2. 行業概覽、未來計劃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包括鐵精礦)。誠如2022年報所述,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益約90%來自中國,而貴集團餘下約10%的收益來自俄羅斯。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產自其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猶太自治州(EAO)自有K&S礦場的高品位的含鐵量65%鐵精礦。貴集團產品的售價經參考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價格後釐定,因此受其直接影響。

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鐵精礦一般用於生產鐵及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中國生鐵及粗鋼的總產量約為1,953.7百萬噸,而2015年總產量則約為1,495.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然而,誠如上圖所示,中國生鐵及粗鋼的總產量自2020年起呈放緩趨勢,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的影響,以致生鐵及粗鋼的產品需求受到影響所致。2021年中國生鐵及粗鋼的總產量約為1,903.8百萬噸,較2020年約1,953.7百萬噸下降約2.6%。2022年中國生鐵及粗鋼的總產量較2021年進一步下降約1.2%。生鐵及粗鋼產量放緩顯示中國對鐵精礦的需求屬未知之數。

普氏含鐵量65%鐵精礦價格的過往表現



資料來源: 普氏(截至2023年11月30日)

誠如上圖所示,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的價格於2021年5月達高位每噸約264.2美元,但隨後於2021年11月急跌至低位每噸約91.0美元。其後,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的價格於2022年1月1日直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於每噸約91.0美元至約192.3美元之間波動。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中國鋼鐵廠須按中國政策措施減產,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的價格自2021年5月起呈下降趨勢。鐵礦石價格由2021年5月的每噸264.2美元大幅下降約45.3%至2023年11月30日的144.6。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鑒於鐵精礦的需求及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價格呈下降趨勢,貴集團的產品需求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而前景未明。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嚴峻。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FFC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持有2,607,712,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的單一最大股東。Levitskii先生,51歲,在俄羅斯的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業行業工作30年。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FFC函件」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是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及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資產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訂立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 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並 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 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將屬合適 與否。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a)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 貴集團;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言,要約人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於要約截止後更改董事會組成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視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FFC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綜合文件「FFC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上市。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各自將共同或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6. 強制取得股份

誠如綜合文件「FFC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利以強制取得要約項下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

7.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94港元溢價約25.53%;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32.5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11%;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11%;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11%;
- (v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8,608,000美元(相當於約3,508,115,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71.36%;

(vii) 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51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023,000美元(相當於約2,987,420,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6.38%。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2022年11月2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變動,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以説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的回顧期屬合理充分,足以説明股份近期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介乎於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17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至於2023年1月3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103港元。

於回顧期初及直至2022年12月30日,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133港元至0.114港元之間波動。於2023年1月3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0.14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於最後交易日跌至每股0.089港元。吾等已就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的潛在原因向董事查詢,經董事確認,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

於2023年11月9日恢復股份買賣後,股份收市價上升至每股0.104港元。 於2023年11月9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0.093港元至0.104港元之間 波動。

吾等已就於最後交易日後股份收市價上漲的潛在原因向董事查詢,經董事確認,除要約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高於回顧期內273個交易日中201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0.118港元較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3.9%,較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0.3%及較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6%。

每股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8美元(相當於約0.351港元)大幅折讓(「資產淨值折讓」)約66.38%。因此,吾等亦審閱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最新公佈於回顧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載於下圖:



附註:回顧期的每股過往資產淨值按(i) 貴公司刊發的當時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除以(ii)截至該日止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按1美元兑7.82港元的説明性匯率換算。過往資產淨值折讓按每股過往資產淨值除以股份於該日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所示,股份收市價較 貴集團當時最新公佈於整個回顧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於回顧期內,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57.83%至約76.64%。鑒於回顧期內資產淨值折讓約66.38%屬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折讓屬可接受。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於2022年11月2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交易日數、每月成交股份的每日平均值(「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於下表列示:

			各相關月底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每月	平均	股份總數的
月份	交易日數	成交量	百分比
	目	股	%
			(附註)
2022年			
11月	21	11,415,235	0.13%
12月	20	8,022,100	0.09%
2023年			
1月	18	6,737,285	0.08%
2月	20	9,144,648	0.11%
3月	23	4,654,380	0.05%
4月	17	6,951,651	0.08%
5月	21	3,665,714	0.04%
6月	21	2,422,889	0.03%
7月	20	1,993,220	0.02%
8月	23	3,109,397	0.04%
9月	19	3,824,947	0.04%
10月	20	3,769,557	0.04%
11月	17	5,589,882	0.07%
12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3	4,143,128	0.05%

附註:

1. 根據平均成交量除以回顧期內各月底(或就2023年12月而言,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佔各相關月底(或就2023年12月而言,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2%至0.13%。於整個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平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交易流通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相對較低。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即2023年11月9日),股份的每日成交量由於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日)錄得約0.68百萬股股份增加至約32.9百萬股股份。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增加應為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初步反應。

鑒於上述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無法確定股份有否足夠的流通量,以供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收取的所得款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提供機會。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屬一般慣例。吾等嘗試用市盈率(「市盈率」)與市賬率(「市賬率」)進行比較分析,該等比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原因為計算相關比率的數據可公平直接地從公開可得資料中獲得,且反映公開市場確定的公司價值。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 貴集團不適用進行市盈率比較。同時,市賬率通常適用於對持有大量有形資產的公司進行的估值。

根據2023中期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有形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80.1%。據管理層所告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採礦資產組成。鑒於(i)開採公司通常擁有大量有形資產,尤其是以礦物儲量、設備及基建設施以及存貨形式;及(ii)市賬率分析就擁有大量有形資產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屬有用,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是最適合進行分析的估值方法。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照以下標準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即從事開採

業務及銷售其自有礦場生產的產品,該主要業務佔其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80%以上;(iii)其90%以上的收益來源來自中國(與 貴集團類似);及(iv)市值低於2.000百萬港元的公司,其規模被視為與 貴公司相若。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涉及鐵精礦勘探及貿易,收益來自中國。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僅識別兩間專注於鐵精礦勘探及貿易且收益來自中國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因此,為保持樣本規模及確保我們擁有具意義數目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擴大可資比較的甄選標準至從事採礦業務及銷售自有礦場所生產產品的公司以作比較。吾等識別4間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詳盡列出。謹請股東注意,貴集團的業務、市值、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其各 自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所計算的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市賬率
3788	中國罕王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勘探、開採、 加工及銷售礦產資源。	1,490百萬	1.04
661	中國大冶 有色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 礦石以及銷售/買賣 金屬製品。	1,056百萬	0.31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 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市賬率
1370	奧威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勘探、開採、 加工及買賣鐵礦石 產品。	998百萬	0.63
3833	新疆新鑫 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H股	主要從事鎳、銅及釩的 開採、礦石加工、冶 煉、提純,以及鎳、 銅及其他有色金屬 製品的加工及銷售。	703百萬	0.27
			股份要約	0.34
			最高	1.04
			最低	0.27
			平均值	0.56
			中位數	0.4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上市公司各自的中期/年度報告

附註: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 自最新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 2.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根據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8美元(相當於約0.351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此可資比較分析中,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兑1.09港元及1美元兑7.82港元的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為説明用途而採納, 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7倍至約1.04倍,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0.47倍及0.56倍。儘管 貴公司(基於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34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惟 貴公司(基於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並高於四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兩間。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8美元(相當於約0.351港元)折讓約66.38%及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基於股份要約價)約為0.34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而鑒於(i)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水平高於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273個交易日中201日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亦較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6%;(ii)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94港元溢價約25.53%;(iii)資產淨值折讓約66.38%屬於回顧期內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及(iv)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基於股份要約價)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四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兩間,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要約

經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三「2(b)購股權」分段,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78,889,628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 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 則22註釋4)。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296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 為負值,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大幅價外。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 要約價名義價值0.0001港元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謹請注意,(i)股份要約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8美元(相當於約0.351港元)大幅折讓約66.38%;及(ii)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基於股份要約價)約為0.34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然而,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i)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此外,誠如上文「2.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由此帶來的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嚴峻;

- (ii) 貴公司於截至2022財年止過去十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派付股息,表示股東不會就持有股份而獲得額外投資回報;
- (iii) 股份要約價0.118港元的水平高於回顧期內273個交易日中201日聯交所 所報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亦較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 價約14.6%;
- (iv) 鑒於股份的流通量偏低,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包括持有重大股權者) 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提供機會;
- (v) 資產淨值折讓約為66.38%,屬於回顧期內的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
- (vi)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基於股份要約價)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 範圍內,並高於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兩間,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及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鑒於市況波動,謹此提醒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股份或根據股份要約提交少於全部的股份,鑒於股份的過往流通量偏低,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要約結束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

購股權要約

鑒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296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大幅價外。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名義價值 0.0001港元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 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建議任何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需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得建議,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附註: 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積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寶積資本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劉先生亦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將相關隨附的接納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一併閱讀,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I.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 閣下應將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按其上列 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 閣下名義 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 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 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 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 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 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發送至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 3301-04室,並於信封註明「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 名義或 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無論 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的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 戶口,則 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 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 出 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有關 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呈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其後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儘快將有關 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 閣下已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FFC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於有關股票發行時代表 閣下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及代表 閣下向過戶登記處交回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接納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所接獲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以下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 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 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 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 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旨在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 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 為加蓋印花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額, 並僅適用於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的情況);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出示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基於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j) 倘於截止日期,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普通郵遞方式交還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

II.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a) 倘 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方法為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交回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並於信封註明「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方法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股款的支票及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倘適用)遞交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有關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於該情況下,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取購 股權要約價。

III.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應將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按 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欲就 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 閣下所持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證書、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或親身交回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並註明「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然而,倘於接納時購股權已失效,則有關購股權概不可獲接納。
- (c)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相關證書、購股權涉及的 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 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 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仍應將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 納表格,連同説明 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無

法即時提供購股權證書的函件一併交回公司。倘 閣下其後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將其轉交公司。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及/或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權文件(如適用),亦應致函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公司。

- (d)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相關證書、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須按本附錄上文「II.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一節(b)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達公司。 閣下亦應致函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應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公司。
- (e) 已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 及/或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 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g) 倘購股權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 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 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儘快且無 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以普通郵遞方式交還 閣下。

IV. 要約的結算

(a) 股份要約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相關股份的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仙位)為各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股份而應得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aa)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及(bb)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股份 要約的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而不計 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的要約股東執行的任何 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iii)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提款的支票將不予兑現 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 付款。

(b) 購股權要約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及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 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狀況良好, 且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將向公司(作為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代理)支付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方式為通過以公司的名義開出並將交回至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的支票作出,或按要約人選擇通過向公司銀行賬戶電匯而作出,而在各情況下,不遲於(aa)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及(bb)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公司將通過出具支票或電匯將所收取的任何付款轉交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ii) 任何接納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 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 指稱有權對該接納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 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iii)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提款的支票將不予兑現 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 付款。

V.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事先已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 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就 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延期,要約人及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合資格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自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起計至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
- (d) 倘截止日期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 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為對其後截至日期的提述。

VI. 公告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延期的決定或要約屆滿。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屆滿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是否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

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

公告將說明上文(i)至(iv)所述證券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已接獲要約接納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包括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截止日期及/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整及狀況良好規定的有效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 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VII.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或(c)分段所載情況外,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VI.公告」一節(a)段所載的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 人有權於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要約。

在該情況下,當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有關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VIII.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身居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且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且已遵守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並已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付的所有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或其他必要款項,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接納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X.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身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該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務請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X. 税務影響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均無權就彼等的個人稅務影響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亦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XI. 一般事項

(a)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為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回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要約人、FFC、紅日資本、寶積資本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FFC、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購股權。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委任要約人及/或FFC為接納要約的人士就 接納表格涉及的所有股份或購股權的受權人。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追認由要約人及/或FFC及/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人士就行使當中所載任何權利而可能作出或進行的每項行動或事官。
- (h) 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FFC及公司保證,其於要約下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已售予要約人,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如屬股份)全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概無未付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 所示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 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將分別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 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k) 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有關延長。
- (I)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發 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m)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視乎其自身對要約人、 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而定。本綜合文 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 詮釋為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FC、紅日資本、寶積資本、 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 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 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 業意見。
- (n)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就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刊載: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201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669_c.pdf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至205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170_c.pdf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0至205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474_c.pdf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5至46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5/2023092500851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載列財務報表的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藉提述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2. 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公司的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公司的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39,179	270 757	371,279	224,591
	•	278,757	•	·
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	(112,900)	(227,700)	(202,786)	(149,027)
折舊及攤銷	(9,808)	(23,674)	(27,021)	(28,818)
減值虧損	(73,575)	(103,169)	_	_
減值虧損撥回	_	_	_	75,8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19	(3,893)	10,874	5,149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				
資產的撥備	_	(331)	(5)	(458)
融資成本	(4,406)	(8,530)	(18,238)	(25,157)
除税前(虧損)/溢利	(60,391)	(88,540)	134,103	102,112
所得税(開支)/抵免	(5,358)	700	(52)	(1,602)
期/年內(虧損)/溢利	(65,749)	(87,840)	134,051	100,51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期/年內以下各方應佔 (虧損)/溢利:				
-公司擁有人	(65,698)	(87,896)	134,069	100,551
一非控股權益	(51)	56	(18)	(41)
	(65,749)	(87,840)	134,051	100,51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66,585)	(87,202)	133,892	103,668
一非控股權益	(251)	109	(25)	(257)
	(66,836)	(87,093)	133,867	103,411
毎股(虧損)/盈利 (美仙)				
基本	(0.77)	(1.19)	1.89	1.42
攤薄	(0.77)	(1.19)	1.89	1.42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除要約外,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股息並不適用。 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審計意見並無保留,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亦無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0月31日,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70百萬美元,約70百萬美元其他借款由(i)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8.4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押記; (ii) Kapucius Services Limited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LC KS GOK的全部權益股份;及(iii)集團若干銀行賬戶權利質押作抵押。

按揭及抵押

於2023年10月31日,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Kapucius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股份;及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權利已予質押作為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金額約為70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0月31日,集團就其租賃作自用的物業的租賃負債約為80,000美元,有關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0月31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

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並無重大變動

除(i)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有關集團於2023年第三季最新營運資料的公告(「更新公告」)(包括下列各項)所披露者外:

- (i) 於2023年首六個月,集團的收益約為139.2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首六個月」)約165.7百萬美元減少約1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鐵礦石價格下跌,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132美元,較2022年首六個月每噸約165美元下跌每噸約33美元或20.0%;
- (ii) 於2023年首六個月,集團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73.6百萬美元,較2022年 首六個月約113.0百萬美元減少約34.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K&S項目 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產生變動,該項目於2023年首六個月確 認減值虧損74.3百萬美元;
- (iii) 於2023年首六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7百萬美元,較2022年 首六個月約77.9百萬美元減少約1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減 少,部分被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所抵銷;
- (iv)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62.6百萬美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436.1百萬美元減少約16.9%,主要原因為K&S礦場的可收回金額有所變動,導致如上文(ii)項所討論於2023年6月30日計提減值撥備;及
- (v) 茲提述更新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普氏含鐵量65% 鐵礦石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130美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間約148美元低約12.2%。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且其股份並無每股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304,467,000美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8,519,657,257 股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 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自2022年12月31日(即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授出 178,889,62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96港元。於 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 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 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顯示(i)於相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5月31日	0.089
2023年6月30日	0.092
2023年7月31日	0.093
2023年8月31日	0.092
2023年9月29日	0.091
2023年10月31日	0.090
2023年11月1日(最後交易日)	0.089
2023年11月30日	0.096
2023年12月19日(最後可行日期)	0.094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11月9日的每股0.104港元,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5月17日的每股0.08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佔公司現有

股份或相關 已發行股本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Levitskii 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607,712,360 30.61% (附註2)

(附註3)

附註:

董事姓名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1)

-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要約人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在要約人持 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公司、其指定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中期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佔公司現有
		股份或	已發行股本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607,712,360	30.61%
安斯八	真血炸有八	2,007,712,300	30.01 /0
MIC	實益擁有人	1,419,942,876	16.67%
		(附註3)	
Kolesnikova女士	受控公司權益	1,419,942,876	16.67%
		(附註3)	

附註:

-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MIC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olesnikova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lesnikova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IC持有的1,419,942,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C及Kolesnikova女士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及Levitskii先生且與要約人及Levitskii先生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未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 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及除非執行董事Levitskii 先生同時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 於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公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 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本附錄三「4.權益披露一(a)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 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公司 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i) 除非執行董事Levitskii先生(同時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a)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獨立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並無關聯的第三方Ineth Limited收購85,9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b)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AXIOMI CONSOLIDATION LTD(Levitskii先生的全資控制公司)收購2,12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及(c)根據收購事項以每股銷售股份0.118港元的價格收購401,812,360股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有關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i)公司的附屬公司、(ii)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iii) 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買賣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 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 第(2)、(3)及(4)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 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vi) 概無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由與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vii) 董事概無持有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i) 任何董事或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有關證券;
- (ix) 任何股東與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 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過去並無或日後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 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x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 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x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 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5. 董事服務合約

相關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交易對方	合約日期	年期	薪酬 (附註1)	通知期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公司	2022年7月1日	自2022年7月1日起, 無固定任期	843,247美元	12個月
Levitskii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自2022年3月25日起 三年	210,000美元 <i>(附註2)</i>	12個月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自2022年3月25日起 三年	114,000美元 <i>(附註3)</i>	12個月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自2022年5月25日起 三年	114,000美元	12個月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自2022年5月25日起 三年	114,000美元	12個月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自2022年5月25日起 三年	114,000美元	12個月

附註:

- (1) 根據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概無應付的可變薪酬。
- (2) Levitskii 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自 2022年5月25日起,其每年收取薪酬210,000美元。
- (3)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間並 無收取任何薪酬。自2022年5月25日起,其每年收取薪酬114,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合約(a)為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為期達12

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d)並非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集團成員公司於2023年11月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合約(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i) 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IC(作為認購人)就認購1,419,942,876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認購協議,總代價為151,096,121港元,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64港元;
- (ii) Kirgan Holding S.A. (作為賣方)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riti HK Limited (「Ariti HK」)(作為買方)就買賣一艘名為「ATLAS DOUBLE」的船舶(「該船舶」)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20,500,000美元;
- (iii) Ariti HK (作為該船舶所有人)與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組建及現存的公司JSC Masco (「JSC Masco」) (作為承租人)就該船舶的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每月租金為1,835,000美元,租期為12個月,租值總額為22,020,000美元;
- (iv) Ariti HK與JSC Masco就終止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終止協議;及
- (v) Ariti HK(作為賣方)與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組建及現存的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K Wagon Trade(作為買方)就買賣該船舶所簽訂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23,195,000美元。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各形式 及內容轉載其建議、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 (ii)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寶積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內於(a)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b)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3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7頁;
- (vii)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i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I. 責任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並已委任Levitskii先生為唯一管理人, 彼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為相當於董事的高級職員。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數目

II. 股份權益披露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 士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相 關股份、債券或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身份

佔公司股本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607,712,360 30.61%

Levitskii 先生 *(附註)* 受控公司權益 2,607,712,360 30.61%

附註:要約人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vitskii 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於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控制或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除(a)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獨立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並無關聯的第三方Ineth Limited 收購85,9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b)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AXIOMI CONSOLIDATION LTD (Levitskii先生的全資控制公司)收購2,12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及(c)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亦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亦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III.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i)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獨立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並無關聯的第三方Ineth Limited收購85,9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ii)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AXIOMI CONSOLIDATION LTD (Levitskii 先生的全資控制公司)收購2,12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及(iii)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自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管理人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 證券、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 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 形式);
- (i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 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47,413,858.48港元外,要約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 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 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 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利益; 及
- (x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 東或現任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聯或依 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V.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 格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 的財務顧問 以上專家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內容、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Levitskii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Levitskii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6樓。
- (b) 要 約 人 的 註 冊 辦 事 處 位 於 BLA-BR3-382, Ajman Media City, Ajman, United Arab Emirates。
- (c)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6樓。
- (d) FFC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6樓。
- (e) 紅日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 樓310室。
- (f) 要約人為於2022年4月14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V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i)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登載:

- (a) 要約人的公司章程;
- (b) FFC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及
- (c) 本附錄「IV.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